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截止2016年7月8日，华能集团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增持了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0.01%的A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华能集团的通知，确定截至2016年7月8日，华能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前，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67,926,520 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49.70%。除本次增持外，华能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华能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近日，公司接到华能集团通知：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华能集团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共计投入约人民币 14,877,460.46 元增持了公司 A 股

1,422,31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增发 H 股后已发行总股份数增加，本次增持完成后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47.16%。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